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0日下午16:3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乾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报告详见2022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

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7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3,003.15 万元；净利润 4,405.3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8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7,210.83 万元；净资产 140,512.55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行业市场的发展变化及其他因素，经过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研究、分析、评估，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20%-50%。该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供求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

(1) 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2) 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对生产经营中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风险作用；

(3) 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情况。

具体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经营现状和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考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923,400 股，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总股本基数为 636,685,390 股，现金分红金额约为 6,366,853.90 元。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1,386,143.09 元，占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2.2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等规定。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原因涉及 923,400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公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本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事项。

具体公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本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

估计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公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